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南平市建阳区建发我佳金牛座火锅店、陈意隆：本院受理原告南平市建阳区鑫仕达食品商行与被告南平市建阳区建发我佳金牛座火锅店、陈意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闽0703民初32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南平市建阳区建发我佳金牛座火锅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南平市建阳区鑫仕达食品商行支付货款57154.14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该违约金以57154.14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35%计算自2024年11月1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陈意隆在其个人财产范围内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付款责任；三、南平市建阳区建发我佳金牛座火锅店、陈意隆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南平市建阳区鑫仕达食品商行支付公告费250元及后续公告费(凭发票支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29元，由南平市建阳区建发我佳金牛座火锅店、陈意隆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6年01月11日)

